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會議 通過

為 頒布 修正 之 行政院 會議 紀錄 格式 事。查 行政院 會議 紀錄 格式，業經 呈准 總統 府 秘書長 核定，並 咨 送 立法院 備查。茲 為 統一 格式，並 為 便利 閱覽，爰 修正 之。其 修正 後 之 格式，業經 呈准 總統 府 秘書長 核定，並 咨 送 立法院 備查。茲 為 統一 格式，並 為 便利 閱覽，爰 修正 之。其 修正 後 之 格式，業經 呈准 總統 府 秘書長 核定，並 咨 送 立法院 備查。

一、 行政院 會議 紀錄 格式，應 依 本 格式 辦理。

二、 行政院 會議 紀錄 格式，應 依 本 格式 辦理。

三、 行政院 會議 紀錄 格式，應 依 本 格式 辦理。

四、 行政院 會議 紀錄 格式，應 依 本 格式 辦理。

五、 行政院 會議 紀錄 格式，應 依 本 格式 辦理。

六、 行政院 會議 紀錄 格式，應 依 本 格式 辦理。